

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接收推免生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综合考核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学、专业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。

(二) 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（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），在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，负责确定考生各考核环节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及程序等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考生10月7日9:00前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线上报名。学院于10月7日17:00前在国家推免服务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获准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于10月8日8:00前回复复试通知。

综合考核前，学院将进一步审核考生的身份信息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以备查验。

三、综合考核

(一) 综合考核方式

采用现场面试。

(二) 综合考核内容

1.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。

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，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。

外语考试包含两部分内容：

①考生作英语自我介绍（不超过2分钟）；②考生当场

抽取英语考题并作答。

2.专业能力考核。

①考生作中文自我介绍（不超过2分钟）；②考生当场抽取专业考题并作答；③对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进行考察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主要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四、综合考核成绩

综合考核成绩=专业能力考核成绩×90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×10%

专业能力考核成绩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。

综合考核结束后，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，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（<http://law.ouc.edu.cn/>）公布考生成绩，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。

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及时与丁老师进行联系。联系方式：66781763，邮箱：mylene_dx@ouc.edu.cn。

五、综合考核结果

1.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，及格者择优录取。

2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学院将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对考核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请考生在通知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。

六、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66781763，联系人：丁老师

法学院

2023年10月2日